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9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职工监事李艳齐未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9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职工监事李艳齐缺席,未告知未出席理由。

(五)经第十二届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杨旭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作出进一步修改。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联系方式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被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除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艳齐女士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取得相应报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外,公司监事2025年度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逐项表决结果:2名监事中任意一名监事的薪酬方案均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就此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9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9点00分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钧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作出进一步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联系方式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被修订更新,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除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艳齐女士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取得相应报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外,公司董事2025年度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监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逐项表决结果:2名监事中任意一名监事的薪酬方案均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就此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公司办公地址也将同时调整至“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并相应变更公司其他基本信息。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宁波鼎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将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由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恢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为完成上述变更事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如有)代表公司签署全部相关的决议、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代表公司及宁波鼎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政府登记、备案手续等。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任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9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联系方式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变更公司住所、联系方式的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公司办公地址也将同时调整至该新住所,并相应变更公司其他基本信息。本次变更完成前后,公司住所及联系方式等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住所电话	0535-4212777	0535-2911198
投资者热线	0535-4212777	0535-4830777
电子邮箱	ir@xinchaonengyuan.com	ir@xinchaonengyuan.com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股东大会”“监事”等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及条款序号等变化将不再逐一比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颁发的《股份制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烟台市乡镇企业局乡企字(1988)134号《关于牟平县毛纺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烟台市牟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89年4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700001805953,公司已于1996年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进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1987年10月21日国务院颁发的《股份制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烟台市乡镇企业局乡企字(1988)134号《关于牟平县毛纺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1989年4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97XM。
第三条 公司于1988年11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88)烟人银字318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并于199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公司于1988年11月2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88)烟人银字318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并于199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XINCHAONENERGYCORPORATION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DONG XINCHAO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邮政编码:264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邮政编码:264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495,8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495,825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不断开拓创新,实行一业为主,多元经营,使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本运营、人才培育、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上创一流水平。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不断开拓创新,实行一业为主,多元经营,使公司在生产规模、资本运营、人才培育、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上创一流水平。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金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产品、电子产品、矿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煤炭的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石油及天然气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产业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加工、销售;同轴及数据电缆、宽带网络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及管理、咨询;金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料油、煤炭的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5134万股,其中向发起人新华国际集团公司发行3407万股,分别于1989年12月30日以2735万元的资产、1992年3月6日以673万元现金出齐,占总股本的66.38%;向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发行195万股,于1989年1月10日以现金出齐,占总股本的3.8%;向烟台市牟平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发行131万股,于1989年1月20日以现金出齐,占总股本的2.55%;1988年11月25日-1989年4月1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占总股本的27.27%。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为5134万股,其中向发起人新华国际集团公司发行3408万股,分别于1989年12月30日以2735万元的资产、1992年3月6日以673万元现金出齐,占总股本的66.38%;向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发行195万股,于1989年1月10日以现金出齐,占总股本的3.8%;向烟台市牟平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发行131万股,于1989年1月20日以现金出齐,占总股本的2.55%;1988年11月25日-1989年4月1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占总股本的27.27%。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00,495,8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495,825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800,495,8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800,495,825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享有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